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01號

上訴人 MARKUS TREIBER

被上訴人 永順利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98,7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雯君